



## 中山市东区亨达花园13-14幢48物业招租公告信息表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
	地 址	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
出租资产基本信息	出租资产概括	物业位于中山市东区亨达花园13-14幢48卡物业，有房地产证。
	计算租金面积	65.97m <sup>2</sup>
	出租用途	商业
	出租期限	/
	免租期限	无
	租金挂牌价格（人民币）	4460元/月
	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	否
	是否允许联合承租	否
交易方式的确定	挂牌期满，如征集到两家（含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挂牌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承租方。
	挂牌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	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取协议租赁。
挂牌时间	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	
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	企业：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，在出租方处无不良记录；	
	个人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	

意向承租方	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，须填写《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意向承租方登记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以及提交下列相关材料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	
需提交材料	<b>企业或者其他合法组织（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：</b> 1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2.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（盖公章）； 3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4. 如单位需委托他人办理承租事宜，则需要准备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5.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； 6.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；	
	<b>自然人（以下材料均需签字按指模）：</b> 1.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 2.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； 3.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；	
履约条件	1. 安全使用房产并及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； 2. 严禁转租；	
特别事项说明	1. 租金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 2. 确定承租方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	
保证金金额 (人民币)	8920元	
缴纳租赁保证金时间	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	
缴纳账号	账户名称：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：广发银行中山彩虹支行 账号：138016515010000368	
联系方式	业务咨询电话	黎先生：13560675139
	联系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沿江东一路1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